**附件1**

**保密承诺函**

**致：长春市儿童医院**

为保护长春市儿童医院的权益，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泄露，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过程中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承诺函所称“保密信息”是指长春市儿童医院向我公司提供的所有以书面、口头或其他形式披露的、与六个医疗机构制剂品种（小儿清肺痰咳颗粒、小儿宣肺颗粒、小儿清热解表颗粒、小儿补气健脾颗粒、小儿腹泻止颗粒、小儿增食健脾颗粒）相关的处方、工艺及质量标准等相关信息。

二、我公司承诺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。我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，确保员工、代理人或在接触保密信息时遵守本协议的保密条款。

三、我公司承诺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询价投标目的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。在完成投标后，立即销毁或归还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。

四、我公司如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。

五、本承诺函自我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保密义务的履行期限为五年。

**投标单位名称： （盖公章）**

**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签署日期：**